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台行审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编制而成。台行审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台行审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台行审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如对台行审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台中路1506号；电话：0632—6616110；邮箱：tezqzgb@zz.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公开机制，强化工作措施，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秉承着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有力监督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循序渐进，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情，深入贯彻群众路线，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通过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台儿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台儿庄区市民中心室内大屏、易拉宝、展示牌、办事指南、一件事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已公开的政务服务信息主要涵盖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所需材料、结果；政策法规；重大决策；政府采购等方面。本年度累计公示行政许可信息21376条，重大决策、政策法规解读5篇，政府采购实施情况年终总结1篇，工作动态信息128篇，微信公众号信息700余篇。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优化申请方式、简化办理流程、加强信息共享、提高答复质量、加强监督和考核，旨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本年度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年，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的收集、整理、保存和利用等方面的要求，确保信息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二是规范信息发布流程：规范信息的发布流程，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如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社交平台等。三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加强信息安全管理，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障信息的安全和保密。
4. 平台建设情况。2023年，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一是强基础拓渠道：在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台儿庄区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加强立竿见影的室内大屏、易拉宝、展示牌、办事指南、一件事等线下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同时不断尝试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采用群众接受度高、传播度广的微信公众号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二是推进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数字化转型，提高行政审批信息管理的效率和智能化水平，构建“微信批”、“好差评”、“微信告知”等平台，将政府公开的信息搬到群众的手掌心，办事群众只需打开“台儿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即可详细了解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所需材料、结果；政策法规；重大决策；政府采购等政府公开信息。
5. 监督保障情况。2023年，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构建设、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活动。一是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局领导班子定期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研究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及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工作目标和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确、落实到位。二是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21376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 0 | | |
| 行政强制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  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初见成效，但同时也暴露出一些薄弱环节，还需我局与群众共同努力，才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信息发布不充分：政府信息公开的不够充分，部分信息发布的不够全面、详细，导致群众无法全面了解我局的工作情况。
2. 信息发布不及时：政府信息发布的不够及时，部分信息的发布存在滞后现象，无法及时反映我局的工作动态。
3. 信息互动性不足：政府公开的信息互动性不足，只是单向发布信息，不注重与群众的互动交流，无法及时回应群众的关切和问题。

我局针对这些问题，未来打算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工作：

1. 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的全面、及时、准确、规范。制定详细的信息发布计划，明确发布内容、时间、方式等，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2. 加强信息互动交流：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群众的关切和问题，增强信息的互动性。可以加强社交媒体、在线问答等方式与群众进行互动交流。
3. 强化信息监管力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监管力度，确保信息的质量和可读性。加强信息审核机制，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推广政府信息公开理念：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理念的宣传和推广，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和理解。可以通过开展宣传活动、举办讲座等方式，增强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2023年，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是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3年，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一步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包括各科室的工作范围、职能权限、服务范围、工作人员职责，及时更新干部任免等情况。同时按照相关通知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推进情况、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结果公开。持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三是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主办提案。

四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3年，台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本着政府信息公开最终目的是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的原则，在日常工作中注重服务创新，加强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例如，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推广智能化服务等，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五是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六是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是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月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